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

辽高教会通字[2017]13号

关于征集评选 2017 年辽宁省高等教育领域改革发展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决策研究和院校发展，总结我省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的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高等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评选范围

各高等院校在发展战略规划、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科专业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质量评价、教育国际化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突出代表性的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包括已经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在全国会议上进行过经验交流、在国内报刊进行过宣传报道或经过实践检验确实具有创新、特色和良好效果的工作做法。

1.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辽宁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和优质资源供给能力的优秀案例；

2.校企联盟建设的优秀案例；

3.创新创业教育的优秀案例；

4.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校地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改革等）的优秀案例；

5.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优秀案例；

6.高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间教育及科研合作、高等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等优秀案例。

二、评选程序和办法

1.本次评选设优秀案例奖，获奖名单将在辽宁教育科研网公示，并颁发优秀案例获奖证书。优秀典型案例编入区域教育改革与发展案例库。

2.评审工作由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活动不收取评审费。

三、案例内容要求

申报典型案例选题要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案例要具有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1.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陈述客观事实，所述内容及相关数据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

2.典型案例材料要求条例清晰、文字精炼，字数在 5000-6000 字之间，并提供关键词和 300 字以内内容摘要，正文包含改革的实施背景、采取的主要举措和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启示。（详见附件 1）

四、材料报送要求

1.各校填报《2017年辽宁省高等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表》一式一份（附件2）；《2017年辽宁省高等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典型案例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3）；《案例文本》一式一份；须加盖学校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邮件主题标明：案例+学校，发送至邮箱：gaojiaomail@126.com。

3.每校申报案例数量不限，申报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0日。

五、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沈阳市黄河北大街249号509室）

联系人：宋芳

联系电话：024-86906828

附件1：案例编写规范

附件2：2017年辽宁省高等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表

附件3：2017年辽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案例汇总表

